

收文編號：1100002273

議案編號：1100315071005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639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9 目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中「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3Y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本部預算，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中「業務費」10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陳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二十一)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廖委員婉汝、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均含附件）

## 衛生福利部

### 110 年度「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業務費」

#### 預算凍結案報告(決議事項(二十一))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認為社區關懷訪視員人力缺乏，多年僅由 99 為一年一聘之社區關懷員負責 4 萬多位精神病人之社區關懷訪視工作，案量負荷比過高。爰凍結「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之「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行政院核定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原規劃至 110 年補助地方政府 425 名人力，惟囿於預算有限，雖迄未能足額補實社區關懷訪視員，惟仍年年積極爭取預算，期逐年降低案量比。
- 二、本部為減輕衛生所及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對於社區個案照顧負荷，持續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聘用 211 位關懷訪視人力；另自 107 年起至 109 年已分年增補心理衛生社工人力至 270 位，針對精神疾病合併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保護案件者，提供整合性服務，以降低個案之暴力風險，並減少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對於社區個案照顧負荷。
- 三、為達精神疾病第 1、2 級個案之案量負荷比 1：25 之目標，本部已規劃於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 年至 114 年)，爭取逐年補實關懷訪視員及督導人力，並將辦理訪視人員專業訓練及強化督導制度，以加強服務體系整合。

- 四、為降低社區關懷訪視員流動性，本部已規劃於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以約聘人員方式聘用社區關懷訪視員，並逐年透過年資及考績提升報酬薪點，且編列關懷訪視員之執行風險工作費、交通費、休假補助等費用，以提升關懷訪視人力久任；亦已規劃久任且績優者可晉升為督導之機制。
- 五、綜上，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為利業務持續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